

# 輔仁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0.12.20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1.03.07台(91)高(一)字第91029015號函核定  
94.08.24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09.16台高(一)字第094012592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1.13台高(一)字第0940181474號函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台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函核定  
102.11.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12.13臺教高(四)字第1020181962號函核定  
105.03.0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3.17臺教高(四)字第1050037703號函核定  
106.07.2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8.22臺教高(四)字第1060118811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法律學系之轉學招生(以下簡稱轉學招生)考試，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各學系(組)(不包括停招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法律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各學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定有人力控管之學系(組)。
  - (三)實際錄取轉學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缺額為準，但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陸生轉學之招收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相互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年級、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轉學招生時程如下：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 (二)學士後法律學系：於暑假辦理。
- 五、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前項第二款所列二十學分須符合本校簡章上所列舉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為限。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之性質、得報考之年級及原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招生各學系(組)自行規(認)定，招生各學系(組)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一併列入簡章。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七、境外生及特種生規定：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各項障別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港澳生、外國學

- 生、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予優待之規定辦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八、轉學招生得採書面審查、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為之。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各學系(組)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四)招生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遇有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一、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參與本校招生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考生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